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233-KL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0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233-KLZB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预算总金额（元）：8390000.00（2024 年拟安排资金 279 万元，2025 年拟安排资金 280 万元，2026 年拟安排资金 2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分为 9 个分标共确定 9 家中标人（1 个分标 1 家中标人）。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70000.00 元（第一年度 750000.00 元，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 7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70000.00 元（第一年度 750000.00 元，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 7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D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40000.00元(单年度3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E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元(单年度1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元(单年度1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F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元(单年度1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元(单年度1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G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元(单年度1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元（单年度 1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八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H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元（单年度 1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元（单年度 1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九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I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元（单年度 1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元（单年度 1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G 分标、

H分标、I分标：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分标：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五个类别齐全且至少有四个类别等级为甲级）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B分标、C分标、D分标：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有四个及以上类别，且至少有三个类别等级为甲级）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E分标、F分标、G分标、H分标、I分标：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有三个及以上类别，且必须包含岩土工程类和混凝土工程类）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注：投标保证金不分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可对本项目单个分标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6646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11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李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565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项目联系人：梁尉

项目联系方式：0771-34872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四、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五、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不同行业请一一列出。）

七、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A、B、C、D、E、F、G、H、I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A→B→C→D→E→F→G→H→I分标顺推。（即中A分标后不能再中B、C、D、E、F、G、H、I分标；中B分标后不能再中C、D、E、F、G、H、I分标，中C分标后不能再中D、E、F、G、H、I分标，中D分标后不能再中E、F、G、H、I分标，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839万元，其中：A分标：227万元（第一年度75万元，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76万元）、B分标：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C分标：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D分标：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E分标：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F分标：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G分标：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H分标：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I分标：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

2024年执行预算安排279万，2025、2026年安排剩余资金：每年280万元。

分标：A 分标，预算金额：227 万元（第一年度 75 万元，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 76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 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p>

		<p>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有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三）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对所有分标上季度监督检测分析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提交分析报告；12 月 15 前提交全年度分析报告。</p> <p>（四）承担水利厅检测数据分析工作，对全区水利工程施工检测、平行检测、监督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一年两次。</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75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B分标，预算金额：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或2023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3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C分标，预算金额：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或2023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查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3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D分标，预算金额：114万元（单年度38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或2023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3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E 分标，预算金额：54 万元（单年度 18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 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1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F 分标，预算金额：54 万元（单年度 18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 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1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G 分标，预算金额：54 万元（单年度 18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 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 年拟按每年度 18 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H分标，预算金额：54万元（单年度18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或2023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有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10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12月10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年拟按每年度18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分标：I 分标，预算金额：54 万元（单年度 18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1 项	<p>▲一、质量检测内容涵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以及水利工程管材质量检测服务。投标人以不超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一览表》进行费率报价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服务项目一览表》单价×实际工作量×中标费率）。</p> <p>▲二、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p> <p>▲三、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应提供价格分析报告。</p> <p>价格分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一）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二）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三）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p> <p>1、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p> <p>2、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p>

	<p>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p> <p>3、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p> <p>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五、检测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p> <p>（二）每季度首月10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12月10前提交。</p> <p>▲六、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024-2026年拟按每年度18万元实施，具体年度资金以当年部门预算情况为准。</p> <p>▲七、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八、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为本标段的评审因素。</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服务项目一览表

一、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

序号	检测产品名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	地基与基础							
1.1	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1.1.1	承载力	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text{kN}$ 时，6400； ② $Q \leq 1000\text{kN}$ 时，10000； ③ $Q \leq 3000\text{kN}$ 时，15000； ④ $Q \leq 5000\text{kN}$ 时，25000； ⑤ $Q \leq 10000\text{kN}$ 时，40000； ⑥ $Q \leq 15000\text{kN}$ 时，55000； ⑦ $Q \leq 20000\text{kN}$ 时，70000； ⑧ $Q > 20000\text{kN}$ 时，每增加5000kN，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1.25。 (2)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1)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2)只测 1 个参数时，收费标准维持不变；(3)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2	变形参数	根				
		1.1.3	桩身内力	测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应力应变测试实物工作收费：150 元/点·次； (2)应力应变测试的传感器费用、埋设安装费用：800	(1)只测 1 个参数时，收费标准维持不变；(2)静载试验按承载力与变形参数收
		1.1.4	桩侧摩阻力	测点				
		1.1.5	桩端阻力	测点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元/点。	费。		
1.2	单桩水平静 载试验	1.2.1	承载力	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 $D \leq 500\text{mm}$ 时，5000； ② $500\text{mm} < D \leq 800\text{mm}$ 时，7000； ③ $800\text{mm} < D \leq 1000\text{mm}$ 时，9000； ④ $D > 1000\text{mm}$ 时，12000。 (2)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1) D 为桩径；(2)只测 1 个参数时，收费标准维持不变(3)试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1.2.2	变形参数	根				
		1.2.3	桩身内力	测点			同第 1.1.3 项	同第 1.1.3 项
1.3	地基、复合 地基（浅层） 平板载荷试 验	1.3.1	承载力	测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text{kN}$ 时，6400； ② $Q \leq 1000\text{kN}$ 时，10000； ③ $Q \leq 3000\text{kN}$ 时，15000； ④ $Q \leq 5000\text{kN}$ 时，25000； ⑤ $Q \leq 10000\text{kN}$ 时，40000； ⑥ $Q \leq 15000\text{kN}$ 时，55000； ⑦ $Q \leq 20000\text{kN}$ 时，70000； ⑧ $Q > 20000\text{kN}$ 时，每增加 5000kN，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 1.25。 (2)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1) 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2)只测 1 个参数时，收费标准维持不变；(3)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3.2	变形模量	测点				
		1.3.3	基床系数	测点				
		1.3.4	地基系数	测点			2500	
		1.3.5	二次变形模量	测点			5000	
		1.3.6	动态变形模量	测点			5000	
		1.3.7	反应模量	测点			5000	
		1.4	深层平板载 荷试验、岩 基（工程岩	1.4.1			承载力	测点
1.4.2	变形参数	测点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体) 载荷试验					深大于 15m 时, 每 5m 加收 10000 元。
1.5	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	1.5.1	承载力	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text{kN}$ 时, 6400; ② $Q \leq 1000\text{kN}$ 时, 10000; ③ $Q \leq 3000\text{kN}$ 时, 15000; ④ $Q \leq 5000\text{kN}$ 时, 25000; ⑤ $Q \leq 10000\text{kN}$ 时, 40000; ⑥ $Q \leq 15000\text{kN}$ 时, 55000; ⑦ $Q \leq 20000\text{kN}$ 时, 70000; ⑧ $Q > 20000\text{kN}$ 时, 每增加 5000kN, 按前一档收费基数乘以附加调整系数 1.25。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1)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只测1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3)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2	变形参数	根		
1.6	支护锚杆(锚索)抗拔试验	1.6.1	变形参数	根	25000	(1)只测 1 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2)孔深大于 15m 时, 每 5m 加收 10000 元。
		1.6.2	承载力	根		
		1.6.3	蠕变系数	根	10000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1.6.4	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根		
		1.6.5	锁定力	根		
1.7	土钉抗拔试验	1.7.1	承载力	根	10000	只测 1 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1.7.2	变形参数	根		
		1.7.3	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根	4000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50%
1.8	基础锚杆 (锚索)抗拔 试验	1.8.1	变形参数	根	5000	(1)只测1个参数 时,收费标准维 持不变; (2)试验荷载大 于500kN时,每 增加250kN,加 收50%
		1.8.2	承载力	根		
1.9	锚杆锚固质 量无损检测	1.9.1	锚杆杆体长度	根	800	
		1.9.2	锚固密实度(饱满 度)	根		
1.10	单桩高应变 法检测	1.10.1	完整性	根	① $R \leq 1000\text{kN}$ 时, 4500; ② $1000\text{ kN} < R \leq 3000\text{ kN}$ 时, 6000; ③ $3000\text{ kN} < R \leq 5000\text{ kN}$ 时, 8000; ④ $5000\text{ kN} < R \leq 10000\text{ kN}$ 时, 12000; ⑤ $10000\text{ kN} < R \leq 15000\text{ kN}$ 时, 20000; ⑥ $15000\text{ kN} < R \leq 20000\text{ kN}$ 时, 30000; ⑦ $R > 20000\text{ kN}$ 时: 每增 加5000 kN, 按前一档收 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 1.25。	(1)R为单桩极限 承载力(kN); (2)该单价为灌 注桩收费, 如管 桩则减半收费; (3)试坑开挖、桩 头处理、道路修 填、重锤吊装及 运输费用另计。
	单桩高应变 法检测	1.10.2	承载力	根		
1.11	单桩低应变 法检测	1.11.1	完整性	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500元/ 根;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 作收费的22%	不含桩头开挖 处理费用
1.12	单桩与地下 连续墙声波 透射法检测	1.12.1	完整性	剖面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剖面深度 $D \leq 30\text{m}$ 时,	不含声测管理 设费用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500; ②剖面深度 D>30m 时, 每增加 1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1.13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测	1.13.1	桩长(墙深)	m	600	
		1.13.2	混凝土强度			
		1.13.3	沉渣厚度			
		1.13.4	桩(墙)身缺陷及位置			
		1.13.5	持力层岩土性状			
		1.13.6	封孔	m	100	
1.14	复合地基钻芯法检测	1.14.1	桩长	m	400	封孔费另计, 参照 1.13.6
		1.14.2	桩身强度			
		1.14.3	桩身缺陷及位置			
		1.14.4	持力层岩土性状			
1.15	岩基钻芯	1.15.1	岩土性状	m	600	封孔费另计, 参照 1.13.6
1.16	界面钻芯	1.16.1	界面以上(空桩)	m	300	封孔费另计, 参照 1.13.6
		1.16.2	界面(钢板)	孔	1500	
1.17	复合地基动力触探检测	1.17.1	桩体施工质量	m	550(轻型) 2500(重型)	孔深超过 5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500 元。
1.18	原位测试	1.18.1	标准贯入试验	m	500	不足 1m 时按 1m 计。
		1.18.2	十字板剪切试验	m	500	
		1.18.3	动力触探试验	m	500(轻型) 1000(重型)	
		1.18.4	静力触探试验	m	300	
1.19	简易土工试验	1.19.1	现场取样	项	230	
		1.19.2	含水率	项	250	
		1.19.3	压实度	项	100	环刀法
200	灌砂法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19.4	比重	项	100	
		1.19.5	击实试验	项	1000	重型
					800	轻型，《2002 勘测收费》
		1.19.6	颗粒级配	项	300	
		1.19.7	液限、塑限	项	300	
		1.19.8	湿化	项	56	原状土， 《（1991）30 号文》
					67	扰动土， 《（1991）30 号文》
		1.19.9	毛细水上升高度	项	15	《2002 勘察收费》
		1.19.10	渗透	项	60	粘土、粉土类， 《2002 勘察收费》
					32	砂土类，《2002 勘察收费》
		1.19.11	标准固结	项	290	测回弹指数附加调整系数为 1.3，《2002 勘察收费》
					546	
		1.19.12	压缩	项	44	快速法，《2002 勘察收费》
					127	慢速法，《2002 勘察收费》
		1.19.13	黄土湿陷系数	项	58	《2002 勘察收费》
		1.19.14	黄土自重起始压力	项	150	单线法，《2002 勘察收费》
					61	双线法，《2002 勘察收费》
		1.19.15	三轴压缩（低压≤	组	454	不固结不排水，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600kPa)			《2002 勘察收费》
					852	固结不排水， 《2002 勘察收费》
					2023	不固结不排水 测孔压，《2002 勘察收费》
					1364	固结排水， 《2002 勘察收 费》
		1. 19. 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项	450	
		1. 19. 17	直接剪切	组	539	快剪，《2002 勘 察收费》
	78				固结快剪， 《2002 勘察收 费》	
	108				固结慢剪， 《2002 勘察收 费》	
		1. 19. 18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1. 19. 19	膨胀力	项	39	《2002 勘察收 费》
		1. 19. 20	收缩	项	61	《2002 勘察收 费》
		1. 19. 21	静止侧压力系数	项	283	《2002 勘察收 费》
		1. 19. 22	振动三轴（低压≤ 600kPa）	组	4775	一种固结比、动 强度（包括液 化）（一），《2002 勘察收费》
					10005	三种固结比动 强度（包括液 化）（二），《2002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勘察收费》
					1591	一种固结比，一个重度、动模量阻尼比（一）
					3865	三种固结比动模量阻尼比（二），《2002勘察收费》
		1.19.23	砂的相对密度	项	100	
		1.19.24	有机质含量	项	300	
		1.19.25	烧失量	项	200	
1.20	基桩孔内摄像	1.20.1	桩身完整性、桩底沉渣厚度、持力层鉴别	m	100	封孔费另计，参照 1.13.6
1.21	成孔质量	1.21.1	孔底沉渣厚度、孔径、孔垂直度	孔	6000（接触式组合法） 6500（超声波法）	
1.2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2.1	垂直度	根	800	
1.23	止水帷幕	1.23.1	抽水试验	点	20000	
1.24	现场抽芯检测钻孔（砼构件、卵石（碎）石层）	1.24.1	0~10.0m	米	30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11页。
		1.24.2	10.1~20.0 m		377	
		1.24.3	20.1~30.0m		452	
		1.24.4	30.1~40.0m		536	
		1.24.5	40.1~50.0m		639	
		1.24.6	封孔	米	100	封孔费另计，参照1.13.6
1.25	现场注水试验	1.25.1	渗透系数	段/次	40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15 页。
1.26	现场压水试验	1.26.1	渗透系数 D>20m	段/次	21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15 页。
		1.26.2	渗透系数 D≤20m	段/次	1753	
1.27	技术成果费	1.27.1	/		按第 1.24~1.26 项总金额的 80%取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9 页，勘察等级丙级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取费	
1.28	芯样加工 (切割、打磨或座浆)	1.28.1	芯样加工		件	90	参考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 P35页	
1.29	芯样养护	1.29.1	养护费		组	10		
二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1	结构和构件 载荷试验	2.1.1	承载力、变形		构件	25000	不含配重运输 费、人工费及安 全保护措施费	
		2.1.2	应力应变		点·次	400	应力计及荷载 运输、加载费另 计	
2.2	混凝土构件	2.2.1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600		
		2.2.2	钢筋位置		构件	600	桂建协字 [2012]第10号	
		2.2.3	混凝土结构构件几 何尺寸		构件	300		
		2.2.4	混凝土结构构件垂 直度		构件	300		
		2.2.5	层高		间	500		
		2.2.6	混凝土板(墙、柱、 梁)截面厚度		构件	300		
		2.2.7	Cl ⁻ 离子含量检测		点	1500		
		2.2.8	混凝土结构钢筋配 置		构件	500		
		2.2.9	碳化深度		构件	100		
		2.2.10	混凝土厚度(钻芯 法)		处	540	含钻芯费	
2.3	混凝土强度	2.3.1	回弹法		测区	60		
		2.3.2	综合法(超声一回 弹)		测区	100		
		2.3.3	钻芯 法	C20 以 上	卵石	件	550	每组3件
				以下	碎石	件	5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C20	卵石	件	650		
				~ C25	碎石	件	600		
				C30	卵石	件	750		
				~ C35	碎石	件	700		
				C40 以上		件	800		
				钻芯孔封闭		组	100		
		2.3.4	拉脱法	C45 以下	件	300			
		C50 以上	件	400					
2.4	混凝土缺陷	2.4.1	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		个	1000			
		2.4.2	超声法检测不密实、空洞、结合面质量等		点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P30, 不足 8000 元, 以 8000 元计。		
					m	16			
				2.4.2	超声法检测不密实、空洞、结合面质量等		m ²	1000	
		2.4.3	钢管混凝土埋管法超声检测		剖面 " m	100			
2.4.4	缺陷检查		m ²	2000					
2.5	混凝土中钢筋锈蚀状况	2.5.1	锈蚀钢筋残余直径		构件	150			
		2.5.2	锈蚀电位的半电池电位		测区	1000			
		2.5.3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1000			
2.6	砌体强度	2.6.1	原位试验		点	2000	不含凿墙洞		
		2.6.2	回弹法		测位	200			
		2.6.3	贯入法		构件	500			
		2.6.4	石砌体破型检查 (0.6m×1m)		处	1000	不含修复费用		
		2.6.5	砌石构件破型检测恢复		处	300			
2.7	后锚固件	2.7.1	拉结筋植筋		根	4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抗拔试验/ 抗剪试验	2.7.2	结构植筋 ϕ 12 以下	根	600	每次检测最低 收费 2000 元。
		2.7.3	结构植筋 ϕ 12~ ϕ 20	根	800	
		2.7.4	结构植筋 ϕ 20 以上	根	1000	
		2.7.5	锚栓抗拔或抗剪试 验	根	1500	
		2.7.6	节点试验(建筑幕 墙)	个	3000	
2.8	预埋件抗 拔试验	2.8.1	预埋件抗拔性能	个	5000	
2.9	喷锚混凝 土	2.9.1	喷射混凝土厚度	点	250	
2.1 0	混凝土预 制构件	2.10.1	外观质量	组	500	
		2.10.2	尺寸允许偏差	组	1000	
		2.10.3	混凝土保护层	组	300	
三	工程材料					
3.1	水泥	3.1.1	现场取样	项	135	135.66 (1 个工 日)91 年工日定 额
		3.1.2	凝结时间	项	200	单项时加 3.1.3
		3.1.3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300	
		3.1.4	安定性	项	150	单项时加 3.1.3
		3.1.5	胶砂强度	项	450	
		3.1.6	比表面积	项	200	
		3.1.7	密度	项	200	
		3.1.8	细度	项	150	
		3.1.9	胶砂流动度	项	200	
		3.1.10	氯离子	项	300	
		3.1.11	碱含量	项	400	
		3.1.12	三氧化硫	项	300	
		3.1.13	放射性	项	1000	
		3.1.14	氧化镁	项	300	
		3.1.15	烧失量	项	3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16	膨胀率	项	800	
		3.1.17	水泥胶砂耐磨性	项	500	
		3.1.18	不溶物	项	300	
		3.1.19	白度	项	200	
		3.1.20	胶砂干缩率	项	800	
		3.1.21	氧化钙	项	300	
		3.1.22	游离氧化钙	项	300	
		3.1.23	保水率	项	150	
		3.1.24	二氧化硅	项	300	
		3.1.25	三氧化二铁	项	300	
		3.1.26	三氧化二铝	项	300	
		3.1.27	氯离子扩散系数	项	5000	
		3.1.28	抗硫酸盐侵蚀	项	5000	
		3.1.29	二氧化钛	项	300	
		3.1.30	一氧化锰	项	300	
		3.1.31	熟料中的 C3A 含	项	600	
		3.1.32	水泥与减水剂相容	项	1000	
3.2	石灰	3.2.1	现场取样	项	135	135.66 (1 个工日), 91 年工日定额
		3.2.2	未消化残渣含量	项	300	
		3.2.3	氧化钙	项	300	
		3.2.4	氧化镁	项	300	
		3.2.5	灼烧失量	项	300	
		3.2.6	酸不溶物	项	300	
		3.2.7	有效氧化钙	项	300	
		3.2.8	三氧化硫	项	300	
3.3	砂 (细集料)	3.3.1	现场取样	项	135	91 年工日定额, 1 个工日
		3.3.2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项	150	
		3.3.3	颗粒级配	项	150	
		3.3.4	含泥量/ 石粉含量	项	100	
		3.3.5	泥块含量	项	1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3.6	氯离子含量	项	200			
		3.3.7	有机物含量	项	100			
		3.3.8	硫化物及硫酸盐	项	300			
		3.3.9	云母含量	项	100			
		3.3.10	亚甲蓝试验	项	200			
		3.3.11	坚固性	项	800			
		3.3.12	烧失量	项	120			
		3.3.13	煮沸质量损失	项	150			
		3.3.14	吸水率	项	100			
		3.3.15	软化系数	项	200			
		3.3.16	粒型系数	项	100			
		3.3.17	放射性核素的比活度	组	1000			
		3.3.18	压碎指标	项	200			
		3.3.19	含水率	项	100			
		3.3.20	海砂贝壳含量	项	200			
		3.3.21	砂当量	项	300			
		3.3.22	碱集料反应	岩相法	项	1000	岩相法	
				快速砂浆棒法	项	2500	快速砂浆棒法	
				岩石柱法	项	3500	岩石柱法	
		3.3.23	棱角性（流动时	项	300			
		3.3.24	不发火试验	项	1000			
		3.3.25	轻物质含量	项	67	91年工日定额， 0.5个工日		
		3.4	石（粗集料）	3.4.1	现场取样	项	135	91年工日定额， 1个工日
				3.4.2	强度（岩石）	项	1000	包含加工费
				3.4.3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项	150	
3.4.4	紧密密度			项	100			
3.4.5	含水率			项	100			
3.4.6	吸水率			项	100			
3.4.7	含泥量			项	15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4.8	泥块含量	项	150		
		3.4.9	坚固性	项	800		
		3.4.10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200		
		3.4.11	压碎指标	项	400		
		3.4.12	有机物含量	项	300		
		3.4.13	硫化物和硫酸盐	项	300		
		3.4.14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3.4.15	洛杉矶磨耗值	项	500		
		3.4.16	磨光值	项	2000		
		3.4.17	冲击值	项	500		
		3.4.18	软弱颗粒	项	300		
		3.4.19	破碎砾石含量	项	300		
		3.4.20	不发火试验	项	1000		
		3.4.21	放射性	项	1200		
		3.4.22	超逊径颗粒含量	项	67	91年工日定额， 0.5个工日	
		3.4.23	碱集料 反应	岩相法	项	1000	
				快速砂浆 棒法	项	2500	
				岩石柱法	项	3500	
3.5	轻骨料	3.5.1	现场取样	个	135	91年工日定额， 1个工日	
		3.5.2	表观密度、堆积密 度、空隙率	项	150		
		3.5.3	吸水率	项	100		
		3.5.4	软化系数	项	300		
		3.5.5	粒型系数	项	300		
		3.5.6	含泥量	项	150		
		3.5.7	泥块含量	项	150		
		3.5.8	煮沸质量损失	项	200		
		3.5.9	筒压强度	项	400		
		3.5.10	强度标号	项	500		
		3.5.11	烧失量	项	200		
		3.5.12	硫化物和硫酸盐	项	3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5.13	有机物含量	项	300		
		3.5.14	放射性比活度	项	1000		
3.6	混凝土用水	3.6.1	现场取样	个	135	91年工日定额， 1个工日	
		3.6.2	pH值	项	100		
		3.6.3	不溶物	项	200		
		3.6.4	可溶物	项	200		
		3.6.5	氯化物（以Cl ⁻ 计）	项	200		
		3.6.6	硫酸盐（SO ₄ ²⁻ 计）	项	300		
		3.6.7	碱含量	项	400		
		3.6.8	凝结时间差	项	500		
		3.6.9	抗压强度比	项	700		
3.7	混凝土	3.7.1	混凝土力学实验现场取样		组	135	91年工日定额， 1个工日
		3.7.2	配合比设计 （强度等级≤ C45）	普通	个	750	超过C45的每增 加一级，加收 200元
				抗折	个	900	
				泵送	个	1000	
				抗渗	个	1500	
				泵送+抗渗	个	2000	
				透水水泥 混凝土		2500	
		3.7.3	立方体 抗压强度	边长100mm	组	45	每组3件
				边长150mm	组	60	每组3件
		3.7.4	抗拉强度（劈裂法）		组	70	每组3件
		3.7.5	轴心抗压强度		组	50	
		3.7.6	抗折强度	标准试件	组	150	每组3件
				非标准试件	组	200	每组3件
		3.7.7	凝结时间	初凝	组	150	
终凝	组			250			
3.7.8	弹性模量		组	1000			
3.7.9	干缩湿胀（限制）		组	800			
3.7.10	抗渗（抗渗等级≤		组	650	每组6件，抗渗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W8)			等级>W8时,每增加一级,加收100元。	
		3.7.11	抗冻 (-15℃)	快冻法	循环	60	
			慢冻法	循环	100		
		3.7.12	标准养护	抗压试块	组	30	每组3件
				抗渗试块	组	50	每组6件
				抗折试块	组	90	每组3件
		3.7.13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		组	1000	试块送检
		3.7.14	氯离子含量(预拌)		项	3000	现场检测
		3.7.15	早期抗裂试验		组	2000	
		3.7.16	碳化试验		组	4500	
		3.7.17	抗氯离子渗透试验(电通量)		组	3000	
		3.7.18	抗氯离子渗透试验(RCM)		组	3500	
		3.7.19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项	1000	
		3.7.20	碱含量		项	1500	
		3.7.21	坍落度、扩展度试验		项	100	含经时损失
		3.7.22	耐磨性		项	1500	
		3.7.23	钢筋锈蚀		项	3000	
		3.7.24	抗硫酸盐侵蚀		每循环	80	
		3.7.25	混凝土抗渗性能(钻芯法)		组	4000	不含取芯费
		3.7.26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		项	1500	
		3.7.27	吸水率		项	500	
3.8	砂浆/保温 砂浆	3.8.1	验现场取样		组	135	91年工日定额,1个工日
		3.8.2	配合比设计		个	450	试配
		3.8.3	抹灰砂浆配合比		个	2500	
		3.8.4	试块抗压强度		组	36	每组3件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8.5	抗渗试验（压力≤ 0.6MPa）	组	500	每组6件每增加 0.2 MPa 加 100		
		3.8.6	抗冻试验（-15℃）	组	60	一次循环		
		3.8.7	标准养护	组	30	每组3件		
		3.8.8	密度	项	200			
		3.8.9	稠度	项	200			
		3.8.10	流动度	项	300			
		3.8.11	粘度	项	200			
		3.8.12	分层度	项	300			
		3.8.13	凝结时间	项	500			
		3.8.14	吸水量	项	300			
		3.8.15	静力受压弹性模	项	1500			
		3.8.16	含气量	项	400			
		3.8.17	保水性	项	400			
		3.8.18	砌体抗压强度	项	3500			
		3.8.19	砌体抗剪强度	项	3500			
		3.8.20	砌体抗拉强度	项	3500			
		3.9	灌浆材料	3.9.1	粒径	项	100	
				3.9.2	凝结时间	项	500	
				3.9.3	泌水率	项	300	
				3.9.4	流动度	项	200	
3.9.5	抗压强度			项	500			
3.9.6	竖向膨胀率			项	800			
3.9.7	钢筋握裹强度			项	1200			
3.9.8	对钢筋锈蚀作用			项	1000			
3.9.9	浆液密度			项	200			
3.9.10	初始粘度			项	200			
3.9.11	自由膨胀率			项	800			
3.9.12	抗折强度			项	300			
3.9.13	拉伸剪切强度			项	500			
3.9.14	抗拉强度			项	500			
3.9.15	粘结强度			项	500			
3.10	外加剂	3.10.1	全套掺减水类外加 剂混凝土性能	套	28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0.2	全套掺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性能	套	3000		
		3.10.3	全套掺泵送剂混凝土性能	套	2500		
		3.10.4	全套掺防水剂砂浆、混凝土性能	套	3000		
		3.10.5	匀质性	细度	项	50	
				含固量（含水量）	项	2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总碱量	项	400	
				硫酸钠含量	项	200	
				水泥净浆流动度	项	100	
				砂浆减水率	项	200	
				还原糖	项	300	
				表面张力	项	300	
				pH值	项	80	
		3.10.6	甲醛含量	项	500		
		3.10.7	减水率	项	200		
		3.10.8	坍落度增加值	项	200		
		3.10.9	坍落度保留值/经时损失	项	250		
		3.10.10	泌水率比（常压）	项	300	2组	
		3.10.11	压力泌水率比	项	300	2组	
		3.10.12	含气量	项	400		
		3.10.13	凝结时间差	项	600	2组	
		3.10.14	抗压强度比	项	800	2组	
		3.10.15	收缩率比	项	800	2组	
		3.10.16	对钢筋锈蚀作用	项	500		
		3.10.17	净浆安定性	项	150		
		3.10.18	吸水量比	项	400	2组	
		3.10.19	渗透高度比	项	1500	2组	
		3.10.20	透水压力比	项	10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0.21	甲醛含量	项	500		
		3.10.22	减水率	项	200		
		3.10.23	坍落度增加值	项	200		
		3.10.24	48h 吸水量比	项	500		
		3.10.25	坍落度 1h 经时 变化/保留值	项	300		
		3.10.26	净浆安定性	项	100		
		3.10.27	限制 / 竖向膨胀 率	项	1000		
		3.10.28	抗蚀系数	项	1000		
		3.10.29	膨胀系数	项	1200		
3.11	掺合料	3.11.1	细度	项	100		
		3.11.2	烧失量	项	200		
		3.11.3	三氧化硫含量	项	300		
		3.11.4	含水量	项	100		
		3.11.5	需水量比	项	300		
		3.11.6	游离氧化钙	项	300		
		3.11.7	安定性	项	200		
		3.11.8	碱含量	项	400		
		3.11.9	放射性	项	1000		
		3.11.1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3.11.11	活性指数	项	700		
		3.11.12	流动度比	项	400		
		3.11.13	碳酸钙含量	项	300		
		3.11.14	亚甲蓝/MB 值	项	200		
		3.11.15	密度	项	200		
		3.11.16	比表面积	项	200		
		3.11.17	二氧化硅	项	300		
		3.11.18	三氧化二铝	项	300		
		3.11.19	三氧化二铁	项	300		
		3.11.20	氧化镁	项	300		
		3.11.21	氧化钙	项	300		
3.12	钢材 / 钢筋 焊接接头 /	3.12.1	拉伸试	d≤12mm	根	15	不含加工费
			验（包	12<d≤20	根	20	不含加工费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钢筋机械连接		括焊接)	20<d≤28	根	30	不含加工费
				28<d≤36	根	50	不含加工费
		3.12.2	冷弯 (包括 焊接)	d≤12mm	根	15	不含加工费
				12<d≤20	根	20	不含加工费
				20<d≤28	根	30	不含加工费
				28<d≤36	根	50	不含加工费
		3.12.3	反复弯曲		根	50	
		3.12.4	尺寸或 重量偏 差检测	d≤20mm	项	75	
				d>20mm	项	100	
		3.12.5	型钢、 钢板、 碳素结 构等 工艺力 学性能	厚度< 15mm	组	200	不含加工费
				15mm≤厚 度<25mm	组	250	不含加工费
				厚度≥ 25mm	组	300	不含加工费
		3.12.6	型钢、 钢板, 钢管冲 击试验 或焊缝 冲击试 验	常温	组/三 件	300	不含加工费
				低温		450	不含加工费
		3.12.7	预应力钢丝工艺、力学性能		根	150	不含加工费
3.12.8	预应力钢绞线工艺、力学性能		根	400	不含加工费		
3.12.9	弹性模量(标准件)		根	100	不含加工费		
3.12.10	焊接钢管(工艺、力学性能)		组	200	不含加工费		
3.12.11	无缝钢管(工艺、力学性能)		组	400	不含加工费		
3.12.12	化学分析		元素	150	不含加工费		
3.12.13	机械连	直径d≤20	根	200	不含加工费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接残余 变形	直径 $20 < d \leq 28$	根	300	不含加工费
				直径 $28 < d \leq 36$	根	400	不含加工费
		3.12.14	钢筋焊 接网片	屈服强度	片	200	
				抗拉强度	片	200	
				抗剪力	片	300	
				最大力总 伸长率	片	200	
				重量偏差	片	500	
				弯曲	片	200	
		3.12.15	镀层厚度	组	400		
		3.12.16	镀层重量	组	800		
		3.12.17	维氏硬度	个	350		
		3.12.18	镀层外观	组	100		
		3.12.19	接头拧紧力矩	组	200	机械连接	
3.12.20	残余变形	组	500				
3.13	烧结砖（砌 墙砖）	3.13.1	抗压强度	组	500	包含加工费	
		3.13.2	吸水率	组	100		
		3.13.3	泛霜	组	350		
		3.13.4	冻融	组	1500		
		3.13.5	石灰爆裂	组	200		
		3.13.6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 量	组	600	型式检验时	
		3.13.7	孔洞率	组	100		
		3.13.8	体积密度	项	200		
		3.13.9	抗渗性	项	500		
3.14	砌块（混凝 土实心砖）	3.14.1	抗压强度	组	300		
		3.14.2	含水率和吸水率	组	200		
		3.14.3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 量	组	1000	型式检验时	
		3.14.4	抗冻性	组	1500		
		3.14.5	抗渗性	组	500		
		3.14.6	空心率	组	1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4.7	块体密度	组	100	
		3.14.8	抗折强度	项	300	
		3.14.9	干体积密度	项	300	
3.15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15.1	外观	项	100	
		3.15.2	面积	项	200	
		3.15.3	卷重	项	100	
		3.15.4	厚度	项	200	
		3.15.5	可溶物含量	项	1000	
		3.15.6	不透水性	项	200	
		3.15.7	耐热度	项	150	
		3.15.8	拉力	项	200	
		3.15.9	断裂延伸率	项	100	
		3.15.10	低温柔度	项	200	
		3.15.11	剥离性能	项	300	
		3.15.12	撕裂强度	项	200	
		3.15.13	人工候化处理	小时	20	
3.16	水泥浆料	3.16.1	凝结时间	组	200	
		3.16.2	抗折强度	组	400	
		3.16.3	抗压强度	组	400	
		3.16.4	粘结强度	组	500	
		3.16.5	抗渗压力	组	1000	
3.17	高分子防水片材、聚氯乙烯卷材	3.17.1	外观	项	100	
		3.17.2	面积	项	200	
		3.17.3	厚度	项	200	
		3.17.4	平整度和平直度	项	30	
		3.17.5	抗拉强度	项	200	
		3.17.6	断裂延伸率	项	100	
		3.17.7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项	300	
		3.17.8	低温弯折性	项	200	
		3.17.9	抗渗透性	项	150	
		3.17.10	抗穿孔性	项	300	
		3.17.11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项	300	
		3.17.12	人工候化处理	小时	2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7.13	不透水性	项	200	
3.18	防水接缝材料	3.18.1	耐热性	项	150	
		3.18.2	低温柔性	项	200	
		3.18.3	拉伸粘结性	项	300	
		3.18.4	浸水拉伸粘结性	项	400	
		3.18.5	恢复率	项	150	
		3.18.6	挥发性	项	200	
3.19	石油沥青油毡	3.19.1	外观	项	100	
		3.19.2	面积	项	200	
		3.19.3	卷重	项	200	
		3.19.4	单位面积浸涂重量	项	1000	
		3.19.5	不透水性	项	200	
		3.19.6	吸水率	项	200	
		3.19.7	耐热度	项	150	
		3.19.8	拉力	项	200	
		3.19.9	柔度	项	200	
3.20	建筑石油沥青	3.20.1	针入度	项	200	
		3.20.2	软化点	项	300	
		3.20.3	延度	项	300	
3.21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3.21.1	硬度（邵尔A）	项	200	
		3.21.2	拉伸强度	项	300	
		3.21.3	拉断伸长率	项	100	
		3.21.4	体积膨胀率	项	300	
		3.21.5	低温弯折	项	200	
		3.21.6	高温流淌性	项	200	
		3.21.7	低温试验	项	200	
		3.21.8	反复浸水试验	项	700	
3.22	止水带	3.22.1	硬度（邵尔A）	项	200	
		3.22.2	拉伸强度	项	300	
		3.22.3	拉断伸长率	项	100	
		3.22.4	撕裂强度	项	200	
		3.22.5	脆性温度	项	500	
		3.22.6	压缩永久变形	24h	项	200
168h	项			8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22.7	热空气老化 168h	项	1000	
		3.22.8	橡胶与金属粘合	项	400	
3.23	膨胀剂	3.23.1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	套	1500	全套物理性能 检验含（细度、 凝结时间、抗压 强度、限制膨胀 率）
		3.23.2	氧化镁	项	150	
		3.23.3	含水率	项	100	
		3.23.4	总碱量	项	400	
		3.23.5	氯离子	项	200	
		3.23.6	细度	项	100	
		3.23.7	凝结时间	项	150	
		3.23.8	限制膨胀率	项	1100	
		3.23.9	抗压强度	项	400	
		3.23.10	比表面积	项	200	
3.24	塑料管材、 管件	3.24.1	抗压强度	项	300	注浆管
3.25	速凝剂	3.25.1	细度（粉状）	项	100	
		3.25.2	含固量（液体）	项	200	
		3.25.3	凝结时间	项	400	
		3.25.4	1d 抗压强度	项	200	
		3.25.5	28d 抗压强度比	项	800	
		3.25.6	氯离子含量	项	200	
		3.25.7	总碱量	项	400	
		3.25.8	密度	项	300	
		3.25.9	pH 值	项	100	
四	道路工程					
4.1	路基路面	4.1.1	几何尺寸	m	3	
		4.1.2	车辙	km/车 道	2000	
		4.1.3	平整度	处	30	3m 直尺
				km/车 道	2000	颠簸累计仪
4.1.4	横坡度	km	5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1.5	纵段高程	点	30		
		4.1.6	中线偏差	点	30		
		4.1.7	路基、路面宽度	点	50		
4.1	路基路面	4.1.8	边坡	处	100		
		4.1.9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50		
		4.1.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处	50		
		4.1.11	涵洞常规检查	道	500		
		4.1.1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400		
		4.1.13	基层芯 样强度	芯样强 度	组（3 个）	100	
				芯样取 芯及加 工费	组（3 个）	1000	
		4.1.14	排水工 程	断面尺 寸	断面	50	
				铺砌厚 度	断面	50	
		4.1.15	支档工 程	断面尺 寸	断面	100	
				表面平 整度	处	60	
		4.1.16	软土地基 处理	桩径	根	5	
				桩长	根	500	
				强度	根	100	
		4.1.17	压实度/ 密实度	路基	点	100	环刀法
					点	200	灌砂法
				基层	点	300	灌砂法
点	500				吊蓝法		
沥青路面	点			700	蜡封法		
4.1.18	弯沉值	贝克 曼 梁	在建 工程	点	50	协助人员由对 方提供	
			在用 工程	点	60		
			点	100（加急）			
		检测台班	台班	15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费				
		4.1.19	厚度	点	500	每一结构层	
		4.1.20	构造深度	点	300	铺砂法	
				10m	500	激光法	
		4.1.21	摩擦系数	摆式仪	点	500	
				横向力	km 车道	5000	
		4.1.22	渗水系数	点	100		
		4.1.23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芯样强度	组(3个)	100	
				芯样劈裂抗折	组(3个)	200	
				芯样取芯及加工费	组(3个)	1500	
		4.1.24	土基现场 CBR 值测试	点	800		
		4.1.25	土基回弹模量	点	2000		
4.1	路基路面	4.1.26	路面破损调查	m ²	10		
		4.1.27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	m/车道	30		
		4.1.28	路基路面质量鉴定评估(路面破损调查、弯沉值、厚度、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摩擦系数、压实度、平整度、构造深度、车辙)	km	180000	按双向四车道报价,车道增加时按比例增加收费	
		4.1.29	含水率	项	250		
		4.1.30	颗粒筛分	项	300		
		4.1.31	承载比(CBR)	组	1500		
		4.1.32	界限含水率	组	300		
		4.1.33	淤泥(界限含水率、含水率、密度)	组	500		
		4.1.34	土的比例指标	组	6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2	隧道	4.2.1	锚杆（锚索）质量检测（拉拔力、长度、锚固质量）	根	拉拔力：5000元 锚固质量及长度：3000	
		4.2.2	衬砌质量检测（厚度、背后空洞、钢筋/拱架分布）	延米	30	
		4.2.3	隧道外观检查	m ²	30	按隧道垂直投影面积计价。不足500m ² ，按500m ² 计。
		4.2.4	水平位移	点	500	
		4.2.5	竖向位移	点	200	
		4.2.6	应变、温度	点	200	
		4.3	沥青	4.3.1	密度与相对密度	项
4.3.2	针入度			项	300	普通
					400	改性
4.3.3	延度			项	300	普通
					400	改性
4.3.4	软化点			项	300	普通
					400	改性
4.3.5	蜡含量			项	2000	
4.3.6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			项	600	普通
					800	改性
4.3.7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项	300	
4.3.8	溶解度			项	300	
4.3.9	蒸发损失			项	200	
4.3.10	闪点或燃点			项	400	普通
					500	改性
4.3.11	含水量			项	100	
4.3.12	灰分含量	项	250			
4.3.13	布氏旋转粘度试验	项	1500			
4.3.14	动力粘度	项	1500			
4.3.15	运动粘度	项	1000			
4.3.16	粘韧性	项	2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3.17	离析、软化点差试验	项	800	
		4.3.18	弹性恢复试验	项	400	
4.3	沥青	4.3.19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延度、溶解度	项	400	
		4.3.20	筛上剩余量	项	200	
		4.3.21	离子电荷	项	300	
		4.3.22	恩格拉粘度	项	300	
		4.3.23	破乳速度	项	300	
		4.3.24	针入度指数	项	1000	
		4.3.25	脆点试验	项	500	
		4.3.26	薄膜加热试验	项	600	
		4.3.27	沥青化学组分	项	1000	
				项	1300	
		4.3.28	标准粘度	项	300	
		4.3.29	恩格拉粘度	项	300	
		4.3.30	赛波特粘度	项	300	
		4.3.31	弯曲蠕变劲度试验	项	500	
		4.3.32	流变性质试验	项	500	
		4.3.33	断裂性能试验	项	500	
		4.3.34	加速沥青老化试验	项	800	
		4.3.35	浮漂度试验	项	300	
4.3	沥青	4.3.36	蒸馏试验	项	500	
		4.3.37	焦油酸含量试验	项	500	
		4.3.38	萘含量试验	项	600	
		4.3.39	酚含量试验	项	800	
		4.3.40	甲苯不溶物含量	项	600	
		4.3.41	储存稳定性试验	项	300	
		4.3.42	低温储存稳定性试 验	项	500	
		4.3.43	沥青与水泥拌和试 验	项	300	
		4.3.44	沥青与矿料拌和试 验	项	300	
		4.3.45	沥青与集料的低温	项	8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黏结性试验			
		4.3.46	沥青抗剥落剂性能 评价	项	800	
		4.3.47	沥青用合成橡胶乳 液试验	项	600	
		4.3.48	沥青与水混合稳定 性试验	项	500	
4.4	沥青混合料	4.4.1	配合比设计 (AC、ATB、AM)	项	10000	
		4.4.2	配合比设计 (SMA)	项	18000	
		4.4.3	沥青混合料密度	项	200	表干法
				项	150	水中重法
				项	300	蜡封法
4.4.4	马歇尔稳定度、 流值	项	500	制作另加 170 元 /组		
4.4.5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 尔试验	个	300	取芯费 500 元 /个		
4.4	沥青混合料	4.4.6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项	400	
		4.4.7	沥青含量	项	800	离心分离法
				项	1000	燃烧炉法
		4.4.8	车辙试验（动稳 定度）	项	8000	
		4.4.9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 造深度	项	200	制件费 500 元 /块
		4.4.10	压缩试验	项	1000	
		4.4.11	劈裂试验	项	1000	
		4.4.12	冻融劈裂试验	项	2000	
		4.4.13	渗水试验	项	2000	
		4.4.14	谢伦堡析漏试验	项	500	
		4.4.15	肯塔堡飞散	项	500	
		4.4.16	饱水率	项	150	不含制件，制件 加收 100 元/ 个
		4.4.17	弯曲试验	个	2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4.18	抗剪强度试验	项	600	
4.4	沥青混合料	4.4.19	收缩系数试验	项	600	
		4.4.20	矿料级配检验	项	650	
		4.4.21	弯曲蠕变试验	项	600	
		4.4.22	加速老化	项	1000	
		4.4.23	单轴压缩动态模量 试验	项	1000	
		4.4.24	四点弯曲疲劳寿命 试验	项	1000	
		4.4.25	稀浆封层混合料稠 度	项	500	
		4.4.26	稀浆混合料湿轮磨 耗	项	600	
		4.4.27	稀浆混合料破乳时 间	项	500	
		4.4.28	稀浆混合料黏聚力 试验	项	500	
		4.4.29	稀浆混合料负荷轮 粘砂试验	项	500	
		4.4.30	稀浆混合料车辙变 形试验	项	2000	
		4.4.31	稀浆混合料拌和试 验	项	600	
		4.4.32	稀浆混合料配伍性 等级试验	项	800	
		4.4.33	真空饱水	组	400	
		4.4.34	浸水马歇尔	组	4000	
		4.4.35	沥青混凝土抗压强 度	组	200	每组 3 块试件
		4.4.36	沥青混凝土抗弯拉 强度	组	500	每组 3 块试件
		4.4.37	沥青混凝土抗压模 量	组	500	每组 3 块试件
		4.4.38	沥青混凝土抗弯拉	组	600	每组 3 块试件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模量			
4.5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4.5.1	击实试验	项	1000	
		4.5.2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 验	组	600	6个
				组	900	9个
				组	1300	13个
		4.5.3	劈裂试验	组	800	
		4.5.4	弯拉强度	组	800	
		4.5.5	渗水试验	项	500	
		4.5.6	干缩	项	2000	
		4.5.7	温缩	项	2000	
		4.5.8	疲劳	项	3000	
		4.5.9	冻融	项	3000	
		4.5.10	抗冲刷	项	3000	
		4.5.11	回弹模量		800	
		4.5.12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项	1000	
4.5.13	配合比设计	组	5000			
4.5.14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样	300			
4.5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4.5.15	含水率	项	100	
		4.5.16	石灰有效氧化钙	项	500	
		4.5.17	石灰氧化镁	项	500	
		4.5.18	石灰、粉煤灰细度	组	150	
		4.5.19	石灰未消化残渣	项	500	
		4.5.20	石灰、粉煤灰密度	项	150	
		4.5.21	粉煤灰二氧化硅/氧 化铁/氧化铝测定	项	500	
		4.5.22	粉煤灰比表面积	项	200	
4.6	公路工程岩 石	4.6.1	含水率	项	200	
		4.6.2	密度	项	100	
		4.6.3	毛体积密度和孔隙 率	项	100	
		4.6.4	吸水性	项	200	
		4.6.5	抗压强度	项	400（干燥）	试件加工费 500
				项	500（饱和）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6.6	劈裂强度	项	500	
4.7	泥浆性能试验	4.7.1	相对密度	项	200	
		4.7.2	黏度	项	200	
		4.7.3	含砂量	项	200	
		4.7.4	胶体率	项	200	
		4.7.5	失水量	项	200	
		4.7.6	泥皮厚	项	200	
		4.7.7	PH值	项	100	
4.8	水泥土	4.8.1	密度	项	100	
		4.8.2	重度	项	100	
		4.8.3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00	
		4.8.4	水泥土配合比	个	1500	
五	其他					
5.1	格宾网	5.1.1	外观质量（现场实体）	构件	400	
		5.1.2	镀层重量	组	800	
		5.1.3	钢丝直径	组	225	
		5.1.4	网孔尺寸	项	200	
		5.1.5	钢丝拉伸试验	根	150	
		5.1.6	组合体外观尺寸	个	200	
		5.1.7	网面拉伸强度	项	400	
		5.1.8	网面翻边强度	项	400	
		5.1.9	覆塑层厚度和同心度	组	400	
		5.1.10	盐雾试验	项	3000	
5.2	止水铜片	5.2.1	制样费	项	200	
		5.2.2	抗拉强度	项	300	
		5.2.3	断后伸长率	项	100	
		5.2.4	弯曲试验	片	200	
		5.2.5	维氏硬度	个	350	
5.3	石（粗集料）	5.3.1	颗粒级配（干筛法）	项	200	
		5.3.2	颗粒级配（水洗法）	项	300	
5.4	混凝土极限拉伸试验	5.4.1	混凝土极限拉伸试验	组	1300	

序号	检测产品名称 /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5.5	土工合成材料	5.5.1	厚度	项	100	
		5.5.2	单位面积质量及偏差	项	100	
		5.5.3	网眼目数	项	200	
		5.5.4	几何尺寸	项	200	
		5.5.5	拉伸强度（断裂强度）	项	200	单向
		5.5.6	延伸率（伸长率）	项	150	单向
		5.5.7	CBR 顶破强力	项	300	
		5.5.8	梯形撕裂强度	项	300	
		5.5.9	刺破强力	项	300	
		5.5.10	节点/焊点强度	项	300	
		5.5.11	孔径	项	400	
		5.5.12	等效孔径	项	400	
		5.5.13	垂直渗透系数	项	600	
		5.5.14	淤堵	项	500	
		5.5.15	耐静水压	项	500	
		5.5.16	直接剪切摩擦	项	1000	
		5.5.17	拉拔摩擦	项	1000	
		5.5.18	抗紫外线(强度保持)	项	500	
		5.5.19	纵向通水量	项	600	
		5.5.20	滤膜渗透系数	项	600	
		5.5.21	滤膜等效孔径	项	400	
		5.5.22	幅宽偏差	项	200	
		5.5.23	剥离强度	项	300	
		5.5.24	压屈强度	项	300	
		5.5.25	缝制或拼接强度	项	300	
		5.5.26	动态穿孔	项	300	
		5.5.27	抗氧化性能	项	1000	
		5.5.28	2%伸长率下的强度	项	200	
		5.5.29	5%伸长率下的强度	项	200	
		5.5.30	标称伸长率	项	150	单向

二、机械电气类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同步发电机及调相机				
1.1	发电机 ($S \leq 1\text{MW}$)				
1.1.1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500	
1.1.2		定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吸收比及极化指数)	台	450	
1.1.3		定子绕组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	台	800	
1.1.4		定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台	800	
1.1.5		频率测量	台	500	
1.1.6		相位测量	台	350	
1.1.7		同期检查及试验	台	500	
1.1.8		发电机功率测量	台	6690	
1.1.9		转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350	
1.1.10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400	
1.2	发电机 ($1\text{MW} < S \leq 4\text{MW}$)				
1.2.1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600	
1.2.2		定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吸收比及极化指数)	台	600	
1.2.3		定子绕组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	台	1200	
1.2.4		定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台	2000	
1.2.5		频率测量	台	500	
1.2.6		相位测量	台	400	
1.2.7		同期检查及试验	台	550	
1.2.8		发电机功率测量	台	6690	
1.2.9		转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500	
1.2.10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550	
1.3	发电机 ($4\text{MW} \leq S < 50\text{MW}$)				
1.3.1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700	
1.3.2		定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吸收比及极化指数)	台	700	
1.3.3		定子绕组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	台	2000	
1.3.4		定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台	3000	
1.3.5		频率测量	台	600	
1.3.6		相位测量	台	5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3.7		同期检查及试验	台	650	
1.3.8		发电机功率测量	台	6690	
1.3.9		转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600	
1.3.10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650	
1.4	发电机 (50MW≤S<125MW)				
1.4.1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1000	
1.4.2		定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吸收比及极化指数)	台	1000	
1.4.3		定子绕组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	台	2500	
1.4.4		定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台	3500	
1.4.5		频率测量	台	600	
1.4.6		相位测量	台	500	
1.4.7		同期检查及试验	台	650	
1.4.8		发电机功率测量	台	6690	
1.4.9		转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800	
1.4.10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900	
1.5	发电机 (125MW≤S<200MW)				
1.5.1		定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1500	
1.5.2		定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吸收比及极化指数)	台	1500	
1.5.3		定子绕组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	台	3000	
1.5.4		定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台	4000	
1.5.5		频率测量	台	600	
1.5.6		相位测量	台	500	
1.5.7		同期检查及试验	台	650	
1.5.8		发电机功率测量	台	6690	
1.5.9		转子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1000	
1.5.10		转子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台	1200	
2	电力变压器				
2.1	10kV 560kVA	电力变压器			
2.1.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380	
2.1.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550	
2.1.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550	
2.1.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400	
2.1.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20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1.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500	
2.1.7		检查相序	台	300	
2.1.8		噪声测量	台	300	
2.2	10kV 2000kVA	电力变压器			
2.2.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380	
2.2.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550	
2.2.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550	
2.2.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400	
2.2.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2500	
2.2.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500	
2.2.7		检查相序	台	300	
2.2.8		噪声测量	台	300	
2.3	10kV 4000kVA	电力变压器			
2.3.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380	
2.3.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550	
2.3.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550	
2.3.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400	
2.3.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2800	
2.3.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500	
2.3.7		检查相序	台	300	
2.3.8		噪声测量	台	300	
2.4	10kV ≥ 8000 kVA	电力变压器			
2.4.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480	
2.4.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650	
2.4.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850	
2.4.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600	
2.4.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2800	
2.4.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600	
2.4.7		检查相序	台	500	
2.4.8		噪声测量	台	400	
2.5	35kV < 10000 kVA	电力变压器			
2.5.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480	
2.5.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650	
2.5.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850	
2.5.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6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5.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5000	
2.5.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600	
2.5.7		检查相序	台	500	
2.5.8		噪声测量	台	400	
2.6	35kV 10MVA<S< 25MVA	电力变压器			
2.5.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580	
2.5.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750	
2.5.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1200	
2.5.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1000	
2.5.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5500	
2.5.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1500	
2.5.7		检查相序	台	600	
2.5.8		噪声测量	台	600	
2.7	110kV 10MVA<S< 60MVA	电力变压器			
2.7.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台	2000	
2.7.2		绕组连同套管直流电阻	台	1500	
2.7.3		变比及组别测量	台	2500	
2.7.4		介质损耗与电容量测量	台	2500	
2.7.5		交流耐压试验	台	12000	
2.7.6		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试验	台	3000	
2.7.7		检查相序	台	1000	
2.7.8		噪声测量	台	600	
3	消弧线圈				
3.1		消弧线圈（充油式）	台	1380	
3.1.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380	
3.1.2		直流电阻测量	台	400	
3.1.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600	
3.2		消弧线圈（干式）	台	1280	
3.2.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380	
3.2.2		直流电阻测量	台	400	
3.2.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500	
4	断路器				
4.1	<1kV	断路器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4.1.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200	
4.1.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台	250	
4.1.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300	
4.2	10kV	断路器			
4.2.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200	
4.2.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台	250	
4.2.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1000	
4.2.4		分合闸时间测量	台	500	
4.2.5		操动机构试验	台	500	
4.3	35kV	断路器			
4.3.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300	
4.3.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台	400	
4.3.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2000	
4.3.4		分合闸时间测量	台	700	
4.3.5		操动机构试验	台	700	
4.4	110kV	断路器			
4.4.1		绝缘电阻测量	台	400	
4.4.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台	600	
4.4.3		交流耐压试验	台	9000	
4.4.4		分合闸时间测量	台	700	
4.4.5		操动机构试验	台	800	
5	开关类（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				
5.1	10kV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			
5.1.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250	
5.1.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组	300	
5.1.3		交流耐压试验	组	600	
5.1.4		检查触头接触情况和张开角度	组	200	
5.2	35kV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			
5.2.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300	
5.2.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组	400	
5.2.3		交流耐压试验	组	1200	
5.2.4		检查触头接触情况和张开角度	组	250	
5.3	110kV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			
5.3.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300	
5.3.2		直流（导电回路）电阻测量	组	4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5.3.3		交流耐压试验	组	1200	
5.3.4		检查触头接触情况和张开角度	组	250	
6	互感器				
6.1	10kV 35kV	互感器			
6.1.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组	200	
6.1.2		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组	200	
6.1.3		变比及误差	组	300	
6.1.4		交流耐压试验	组	400	
6.2	110kV	互感器			
6.2.1		绕组绝缘电阻测量	组	400	
6.2.2		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组	600	
6.2.3		变比及误差	组	600	
6.2.4		交流耐压试验	组	1200	
7	避雷器				
7.1	10kV	避雷器			
7.1.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450	
7.1.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组	650	
7.2	35kV	避雷器			
7.2.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450	
7.2.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组	1000	
7.3	110kV	避雷器			
7.3.1		绝缘电阻测量	组	600	
7.3.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组	1400	
8	电力电缆				
8.1	0.4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8.1.1		绝缘电阻测量	条	100	
8.1.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条	200	
8.2	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8.2.1		绝缘电阻测量	条	250	
8.2.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条	500	
8.3	35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8.3.1		绝缘电阻测量	条	300	
8.3.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条	1000	
8.4	1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8.4.1		绝缘电阻测量	条	6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8.4.2		直流耐压及泄漏电流测量	条	1500	
9	绝缘子				
9.1	10kV 绝缘子	绝缘子			
9.1.1		绝缘电阻测量	个	50	
9.1.2		交流耐压试验	个	200	
9.2	35kV 绝缘子	绝缘子			
9.2.1		绝缘电阻测量	个	150	
9.2.2		交流耐压试验	个	300	
9.3	110kV 绝缘子	绝缘子			
9.3.1		绝缘电阻测量	个	300	
9.3.2		交流耐压试验	个	500	
10	水轮机安装				
10.1	轴瓦研刮	轴瓦与轴颈间隙/厚度测量	项	515	
10.2	轴承座安装				
10.2.1	轴承座油室	煤油渗漏试验	项	505	
10.2.2	轴承孔中心	同轴度及水平偏差	项	515	
10.2.3	轴承座	绝缘电阻	项	455	
10.2.4	轴承座与轴承盖	间隙	项	515	
10.2.5	轴承座与基础板	间隙	项	515	
10.3	机组轴组安装（盘车摆度）				
10.3.1	发电机轴上、下轴承轴颈及法兰	摆渡测量	三处	1800	
10.3.2	水轮机导轴承轴颈及法兰	摆渡测量	处	600	
10.3.3	发电机轴集电环	摆渡测量	处	600	
10.4	发电机安装				
10.4.1	定子与转子上端的气间隙	间隙	点	250	测 4 点/ 处
10.4.2	定子与转子下端的气间隙	间隙	点	250	
10.5	机组各位振动检测				
10.5.1	立式机组 水轮机顶盖水平方向	振动	点	100	测 3 点/ 处取 平均
10.5.2	立式机组 水轮机顶盖垂直方向	振动	点	100	

序号	抽检部位/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0.5.3	立式机组 发电机组 导轴承垂直方向	振动	点	100	值
10.5.4	立式机组 发电机组 导轴承支架水平方向	振动	点	100	
10.5.5	卧式机组 各轴承垂 直方向	振动	点	100	

三、量测类

序号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	水工建筑 物外部量 测	1.1	高程	km	1283	测量水工建筑物局部零星点高程,按 组日 1000 元收费
		1.2	平面位置	测点	131	测量水工建筑物局部零星点平面位 置,按组日 1000 元收费
		1.3	水工建筑物断面 测量	断面	600	测量大坝、溢洪道、渠道等的断面尺 寸,比例尺 1:100,并绘制断面图。
		1.4	梁、柱、墩结构 构件几何尺寸	构件	300	
		1.5	建筑物纵横轴线	条	2000	
		1.6	钻孔水位测量	点·次	300	
		1.7	钻孔孔内电视	m	250	刻录钻孔孔壁视频,如按测点计费则 41 元每点,每米量测 6 个测点
2	水工建筑 物变形、应 力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0	不包括建立监测网及埋点费用
		2.2	竖直位移监测	点·次	200	
		2.3	建筑物倾斜、垂 直度测量	点·次	1100	
		2.4	应力监测	点·次	300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另计
		2.5	应变监测	点·次	200	
		2.6	孔隙水压力观测	点·次	300	
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管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一) 聚乙烯(PE)管材	外观	外径<400mm	项	100	
2			外径≥400mm	项	200	
3		外径	外径<400mm	项	100	
4			外径≥400mm	项	200	
5		壁厚	外径<400mm	项	100	
6			外径≥400mm	项	200	
7		静液 压强 度	外径≤125mm	项	2000	20℃和100h内
8			125mm<外径≤200mm	项	3000	20℃和100h内
9			200mm<外径≤630mm	项	6000	20℃和100h内
10		断裂伸长率		项	500	
11		纵向回缩率		项	500	
12		氧化诱导时间		项	500	
13	(二) 聚氯乙烯(PVC)管材	外观	外径<400mm	项	100	
14			外径≥400mm	项	200	
15		外径	外径<400mm	项	100	
16			外径≥400mm	项	200	
17		壁厚	外径<400mm	项	100	
18			外径≥400mm	项	200	
19		密度		项	300	
20		液压 试验	外径≤125mm	项	600	20℃和1h内
21			125mm<外径≤200mm	项	1000	20℃和1h内
22			200mm<外径≤630mm	项	2000	20℃和1h内
23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00	
24		落锤 冲击	外径≤400mm	项	500	
25			外径450~800mm	项	800	
26		纵向回缩率		项	500	
27		环刚 度	外径≤400mm	项	500	
28			外径450~800mm	项	800	
29		(三) 塑料 管件(PE)	外观	外径<400mm	项	100
30	外径≥400mm			项	200	
31	尺寸		外径<400mm	项	100	每个尺寸为一项
32			外径≥400mm	项	200	每个尺寸为一项
33	氧化诱导时间		项	500		
34	液压		外径≤125mm	项	2000	20℃和100h内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5		试验	125mm<外径≤200mm	项	3000	20°C 和 100h 内费
36			200mm<外径≤630mm	项	6000	20°C 和 100h 内
37	(四) 塑料 管件(PVC)	外观	外径<400mm	项	100	
38			外径≥400mm	项	200	
39		尺寸	外径<400mm	项	100	每个尺寸为一项
40			外径≥400mm	项	200	每个尺寸为一项
41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00	
42		液压 试验	外径≤125mm	项	600	20°C 和 1h 内
43			125mm<外径≤200mm	项	1000	20°C 和 1h 内
44			200mm<外径≤630mm	项	2000	20°C 和 1h 内
45		烘箱 试验	外径≤400mm	项	500	外径≤400mm
46			外径 450~800mm	项	800	外径 450~800mm
47	坠落试验		项	300		
48	(五) 管道 系统	水压试验及渗水量试验		段	9020	外径<200mm, 不含试验用水 装卸运输费, 技术工作费 (22%) 另计。
49					9320	200mm≤外径<400mm, 不含 试验用水装卸运输费, 技术 工作费 (22%) 另计。
50					9620	400mm≤外径≤630mm, 不含 试验用水装卸运输费, 技术 工作费 (22%) 另计。

四、其他

1	人员差旅费、住宿费	人员差旅费按 100 元/人.天计算, 住宿费按实际发生数额在不超过 280 元/人.天范围内计算。
2	车辆使用费	车辆使用费根据行车里程按 3 元/公里计算。

附件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一、岩土工程类			
（一）	土工指标	1	含水率
		2	比重
		3	密度
		4	颗粒级配
		5	相对密度
		6	最大干密度
		7	最优含水率
		8	渗透系数
		9	渗透临界坡降
		10	直剪强度
		11	液限
		12	塑限
（二）	岩石（体）指标	1	块体密度
		2	含水率
		3	单轴抗压强度
		4	弹性模量
		5	变形模量
（三）	基础处理工程	1	原位密度
		2	标准贯入击数
		3	地基承载力
		4	单桩承载力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四）	土工合成材料	1	单位面积质量
		2	厚度
		3	拉伸强度
		4	伸长率
		5	撕裂强力
		6	圆柱顶破强力
二、混凝土工程类			
（一）	水泥	1	细度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3	凝结时间
		4	安定性
		5	胶砂流动度
		6	胶砂强度
（二）	混凝土骨料	1	细度模数
		2	（砂、石）饱和面干吸水率
		3	含泥量
		4	堆积密度
		5	表观密度
		6	针片状颗粒含量
		7	坚固性
		8	压碎指标
		9	软弱颗粒含量
（三）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	1	拌和物坍落度
		2	拌和物泌水率
		3	拌和物均匀性
		4	拌和物含气量
		5	拌和物表观密度
		6	拌和物凝结时间
		7	拌和物水胶比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8	抗压强度
		9	抗折强度
（四）	钢筋	1	抗拉强度
		2	屈服强度
		3	断后伸长率
		4	接头抗拉强度
		5	反复弯曲
（五）	砂浆	1	稠度
		2	泌水率
		3	表观密度
		4	抗压强度
（六）	外加剂	1	减水率
		2	固体含量（含固量）
		3	含气量
		4	pH 值
		5	细度
		6	抗压强度比
		7	凝结时间差
三、金属结构类			
（一）	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	1	铸锻件表面缺陷
		2	钢板表面缺陷
		3	焊缝表面缺陷
		4	焊缝内部缺陷
		5	表面清洁度
		6	涂料涂层厚度
		7	涂料涂层附着力
（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	1	几何尺寸
		2	表面缺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3	温度
		4	水压试验
(三)	启闭机与清污机	1	钢丝绳缺陷
		2	硬度
		3	主梁上拱度
		4	上翘度
		5	挠度
		6	行程
		7	压力
四、机械电气类			
(一)	水力机械	1	流量
		2	水头（扬程）
		3	水位
		4	压力
		5	空蚀及磨损
		6	效率
		7	转速
		8	噪声
		9	粗糙度
		10	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
(二)	电气设备	1	频率
		2	电流
		3	电压
		4	电阻
		5	绝缘电阻
		6	励磁特性
		7	相位检查
		8	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五、量测类			
（一）	量测类	1	高程
		2	平面位置
		3	建筑物纵横轴线
		4	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
		5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6	坡度
		7	平整度
		8	水平位移
		9	垂直位移
		10	接缝和裂缝开合度
		11	渗流量
		12	扬压力
		13	渗透压力
		14	孔隙水压力
		15	应力
		16	应变
		17	地下水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

	<p>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关于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的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及信用信誉的材料;(如奖项、类似业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格式后附)</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检测能力及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检测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团队、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服务质量承诺、工作进度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等，附相关实施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格式后附）】</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u>费率报价</u>的形式。</p> <p>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率一致，具体检测项目及其工程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采购人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十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无需提交。</p> <p>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 /</p>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费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十五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u> 开户银行： <u>/</u> 开户行行号： <u>/</u> 银行账号： <u>/</u>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电话：0771-218565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p> <p>（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307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四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A 分标采购代理收费：壹万元整。 B、C、D 分标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分标陆仟伍佰元整。 E、F、G、H、I 分标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分标叁仟元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五）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八）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十)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十一)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十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五）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六）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十七）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十八）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十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二十)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二十二)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二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四)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二十五)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二十六)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十七)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十八）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九）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三十）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十一）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十三）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三十四）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三十五）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十六）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十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三十九)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

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四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十二）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投标报价费率低于 95%且未按采购文件报价要求提供价格分析报告或提供的价格分析报告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被评标委员会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A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p>	24分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4分。</p> <p>7.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费率报价）×24分。</p>	
(二)	技术 (客观分)	<p>检测能力分（满分6分）</p> <p>1. 对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表》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5类检测能力的对应参数要求，投标人每具备1类能力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3。</p> <p>注：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表1：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复印件并在所具备的检测能力对应的参数栏划“√”进行标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 具备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管材检测资格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管材检测资格认定文件或证书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渠道公开的具备管材检测资格单位目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6分
(三)	技术 (主观分)	<p>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分（满分14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服务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团队、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服务质量承诺、工作进度承诺等方面综合考量。</p> <p>一档（8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识，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p> <p>二档（11分）：对项目有清晰、准确的认识，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合理的检测工作流程和质量进度目标，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4分）：对项目有全面的理解和分析，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科学高效的检测工作流程，有切实可行的质量进度目标承诺，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有好的合理化建议。</p>	14分
(四)	技术 (客观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14分）</p> <p>1. 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4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4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p>	14分

		<p>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 检测人员（本项满分1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4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10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6人的，得分10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4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7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或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的，得分7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7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1人或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的，得分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五)	技术 (客观分)	<p>水利水电工程科研试验检测的技术能力（满分8分）</p> <p>1. 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省部级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省部级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省部级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p> <p>2. 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水利厅级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水利厅级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水利厅级三等奖的，每项得0.5分。</p> <p>注：须提供获得试验检测、工程技术相关科研奖励的证书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8分
(六)	商务 (客观分)	<p>履约能力分（满分5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区域内拟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检测服务场所并提供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固定电话）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p>	5分

		<p>区域内拟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检测服务场所但不提供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固定电话）的得 1.5 分。投标人无承诺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七)	商务 (客观分)	<p>业绩（满分 8 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承担过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应检测成果（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8 分
(八)	商务 (客观分)	<p>信誉实力（满分 21 分）</p> <p>1. 比对试验分（本项满分 11 分）：</p> <p>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在省级及以上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中的结果，有 1 项满意项或基本满意项得 1 分，同一次比对试验活动中有 1 项不满意项得-1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最少得 0 分。</p> <p>注：①须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比对试验组织单位印发的结果通知、通报或公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②分支机构参加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的结果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 信用信誉分（10 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项通报批评扣 5 分，每项行政处罚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未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书面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的声明》（如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之日为止不足要求年数，只需出具从取得营业执照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段的声明），如中标后发现其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21 分

B至I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7分。</p> <p>7.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费率报价）×27分。</p>	27分
(二)	技术 (客观分)	<p>检测能力分（满分12分）</p> <p>1. 对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表》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5类检测能力的对应参数要求，投标人每具备</p>	12分

		<p>1类能力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3。</p> <p>注：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表1：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复印件并在所具备的检测能力对应的参数栏划“√”进行标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具备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管材检测资格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管材检测资格认定文件或证书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渠道公开的具备管材检测资格单位目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三)	技术 (主观分)	<p>检测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承诺分（满分14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服务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团队、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服务质量承诺、工作进度承诺等方面综合考量。</p> <p>一档（8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识，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p> <p>二档（11分）：对项目有清晰、准确的认识，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合理的检测工作流程和质量进度目标，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4分）：对项目有全面的理解和分析，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科学高效的检测工作流程，有切实可行的质量进度目标承诺，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及本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有好的合理化建议。</p>	14分
(四)	技术 (客观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15分）</p> <p>1.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5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2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检测人员（本项满分1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4</p>	15分

		<p>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7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4人或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的,得分10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7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或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4人的,得分7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3个及以上专业类别)不少于5人,且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或其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的,得分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五)	商务 (客观分)	<p>履约能力分(满分5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区域内拟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检测服务场所并提供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固定电话)的得5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区域内拟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检测服务场所但不提供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固定电话)的得2.5分;投标人无承诺的不得分。</p>	5分
(六)	商务 (客观分)	<p>业绩(满分6分)</p> <p>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承担过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应检测成果(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6分
(七)	商务 (客观分)	<p>信誉实力(满分21分)</p> <p>1. 比对试验分(本项满分11分):</p> <p>根据投标人近3年(2021、2022、2023年)在省级及以上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中的结果,有1项满意项或基本满意项得1分,同一次比对试验活动中有1项不满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1分、最少得0分。</p> <p>注:①须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比对试验组织单位印发的结果通知、通报或公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②分支机构参加水利检测单位能力比对试验的结果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 信用信誉分(10分):</p>	21分

	<p>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项通报批评扣 5 分，每项行政处罚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未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书面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的声明》（如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之日为止不足要求年数，只需出具从取得营业执照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段的声明），如中标后发现其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p>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费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 A、B、C、D、E、F、G、H、I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A→B→C→D→E→F→G→H→I 分标顺推。(即中 A 分标后不能再中 B、C、D、E、F、G、H、I 分标;中 B 分标后不能再中 C、D、E、F、G、H、I 分标,中 C 分标后不能再中 D、E、F、G、H、I 分标,中 D 分标后不能再中 E、F、G、H、I 分标,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

1. 本分标预算_____万元（2024 年执行预算安排_____万元，2025、2026 年安排剩余资金）。
2. 费用计取方式：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甲方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3. 付款方式：甲方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 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进行检测工作，具体检测任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

2. 检测服务要求：

(1) 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有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

(2)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

(3) （A 分标专款）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对所有分标上季度监督检测分析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提交分析报告；12 月 15 前提交全年度分析报告。

(4) （A 分标专款）承担水利厅检测数据分析工作，对全区水利工程施工检测、平行检测、监督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一年两次。

3. 试验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由乙方自备，自行安装调试，并保证检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 参与本项目检测人员必须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并具备相关试验检测资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试验检测必须的图纸和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等技术资料。

(2) 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有关工作问题。

(3) 按时向乙方支付试验经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试验检测人员及时到现场抽样或检测。

(2) 按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检测项目应在正常检测周期内或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所有检测项目均不得无故拖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

(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当出现所检测的材料无论在外观上或已得到的检测数值不符合标准时，要及时反映给甲方进行处理。

(5) 乙方对于已参加施工过程中检测的工程项目，采取回避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的，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我方可单方解约。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一份，甲方乙双方各三份。
4.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关于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的声明格式：

关于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的声明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在此就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情况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或 项目名 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用 户 评 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一)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检测资格证书编号
<p>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检测主要人员简历表

分标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项 目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检测资格证书编号		
经 历					
序号	参加过检测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 “项目检测主要人员”指参加本合同工程检测的技术骨干。

2. 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3.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233-KLZB

所投分标：

标的名称	费率报价（%）	投标保证金（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